

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西安常青山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建设法人代表: 张安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安康
填表人: 张安康

建设单位: 陕西永隆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18816005000
传真: /
邮编: 713703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三河路北段



编制单位: 西安常青山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17392967110
传真: /
邮编: 710000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二路第五国际 A 座



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在项目所在地召开了《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报告表编制单位（西安常青山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代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形成了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陕西永腾新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三河路北段，公司租赁了造纸厂工业厂房（光华造纸厂于 2002 年关停），并投资 100 万元建设了占地面积为 9977.5m² 的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及辅助用房等。年生产泡沫机械设备 160 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针对该项目编制了《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7 日，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以“陕泾河审批准〔2019〕3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目前，项目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9.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9.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与环评不一致内容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焊接烟尘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共设置7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滤筒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不属于，实际建设更优化，将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85%，处理效率99%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发生部分变动，但根据环办〔2015〕52号，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产生的金属屑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厂区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专家组经认真讨论，建议项目（固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完善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及危废暂存间建设，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工作，做好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人员名单及信息见附件。

2020年5月28日

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固废) 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解红伟	泾河生态环境局		15377253383	
2	张宝荣	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8816005000	
3	魏进伟	泾河环境监测站		17792261690	
4	王振江	泾河公司		15792036902	
5	刘东	生态环境局		13891057703	
6	苏国良	泾河生态环境局	教导员	13087595783	
7	田冬伟	西安市环科院	高工	15929300146	
8	李连生	陕西省环境监测院	高工	18710358169	
9	袁梦清	西安帝青山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助理	18066740800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9
表四	15
表五	17
表六	18
表七	19
表八	22

附件:

- 1、委托书
- 2、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关于《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陕泾河审批准〔2019〕31号，2019年12月17日
- 3、设备喷塑外协合同
- 4、化粪池清掏合同
- 5、排污登记
- 6、危废合同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三河路北段				
主要产品名称	泡沫机械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泡沫机械设备 16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泡沫机械设备 16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泾河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环评批复文号	陕泾河审批准〔2019〕31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陕西 分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8.21 万元	比例	8.21%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9.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p>(8) 《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2019 年 12 月；</p> <p>(9)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关于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陕泾河审批准〔2019〕31 号，2019 年 12 月 17 日；</p> <p>(10) 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执行标准，该工程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陕西永腾新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三河路北段，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销售、制造、加工、维修；金属材料切割及销售；钢构焊接及安装；钢材及五金机电销售。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泡沫机械设备，不涉及喷漆，年生产160台，项目租赁造纸厂工业厂房（光华造纸厂于2002年关停），占地9977.5m²，总投资100万元。

2019年12月，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针对该项目编制了《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17日，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以“陕泾河审批准〔2019〕3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目前，项目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安装完成，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30日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企业生产情况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西安常青山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4日编写了《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委托陕西华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8日对该项目工程污染源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最终编制完成《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交通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三河路北段。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8.92962°，北纬34.5390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3、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9977.5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及辅助用房等。设计年

生产泡沫机械设备 160 台。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几个方面。项目实际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4 个厂房，其中 1 号、2 号和 3 号为空厂房，生产车间主要为 4 号厂房，其建筑面积 1500m ² ，彩钢结构，主要为原料区和生产区，其中主要生产设备为锯床、车床、铣床、摇臂钻和二保焊机	共 4 个厂房，其中 1 号、2 号和 3 号为空厂房，生产车间主要为 4 号厂房，其建筑面积 1500m ² ，彩钢结构，主要为原料区和生产区，其中主要生产设备为锯床、车床、铣床、摇臂钻和二保焊机	一致
辅助工程	宿舍	砖混结构，二层，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方向	砖混结构，二层，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方向	一致
	办公室	砖混结构，二层，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方向	砖混结构，二层，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方向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通过周边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通过周边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粪水收集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经厂区粪水收集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综合利用	一致
	供电	电源由泾河新城政电网引入	电源由泾河新城政电网引入	一致
	供暖	本项目供暖采用空调	本项目供暖采用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外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外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 ² ），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有变动，危废间面积增大

4、工程设备

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实际设备和环评阶段设备对比情况见表2。

表 2 工程主要设备变化情况表

号	环评阶段			实际工程			与环评一
	设备名称	设备型	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	设备	

		号	台数		号	台数	致性
1	车床	6163	1	车床	6163	1	一致
2	车床	6140	2	车床	6140	2	
3	摇臂钻	3050	3	摇臂钻	3050	3	
4	摇臂钻	3040	1	摇臂钻	3040	1	
5	立铣床	X5032	1	立铣床	X5032	1	
6	卧铣床	X62	1	卧铣床	X62	1	
7	断面铣床	2000*75 0	1	断面铣床	2000*75 0	1	
8	二保焊机	500	2	二保焊机	500	2	
9	二保焊机	350	5	二保焊机	350	5	
10	锯床	3040	2	锯床	3040	2	

5、工作制度

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运营期共员工 2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h，厂区不设食堂，提供住宿。实际工作制度与原环评一致。

6、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生产厂房中侧，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厂区东北侧主要为办公用房，厂区入口位于北侧，连接厂区主干道，交通便利，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本项目废气处理末端排气筒设置在厂房外，故项目生产区对办公室影响较小。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7、敏感点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涉及空气，结合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周围 1km 各环境要素主要保护对象及目标见表 3。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表 3 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1	北横流村	西北	625	75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西刘村	西	420	180 人		
3	永乐村	南	120	150 人		
4	永乐镇中心幼儿园	南	1150	300 人		
5	永乐镇中学	东	690	800 人		
6	西徐村	北	520	130 人		
7	冉孟村	东北	1020	80 人		
8	皮马村	西南	900	300 人		

9	泾阳大风车幼儿园	北	1070	300 人			
10	永乐镇永乐小学	东南	635	750 人			
11	永乐公办小学	南	640	700 人			
12	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	北	900	1200 人			
13	永乐镇	东南	130	21000 人			
14	永乐村	南	120	150 人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15	永乐镇	东南	130	21000 人			
16	泾河	北	5500	/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8、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①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4。

表 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工程	与环评一致性
一 原料					
1	钢管	t/a	100	100	一致
3	钢板	t/a	100	100	一致
4	角铁	t/a	45	45	一致
5	焊丝	t/a	3	3	一致
6	液压油	套/a	0.2	0.2	一致
7	切削液	套/a	0.6	0.6	一致
二 能源					
1	水	m ³ /a	279.4	279.4	一致
2	电	万 kW·h/a	3	3	一致

②水平衡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综合利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项目水平衡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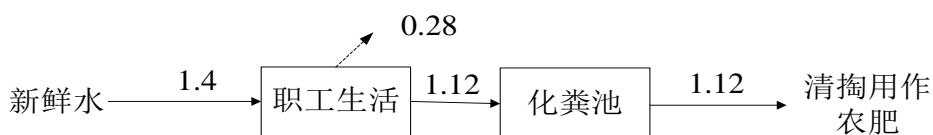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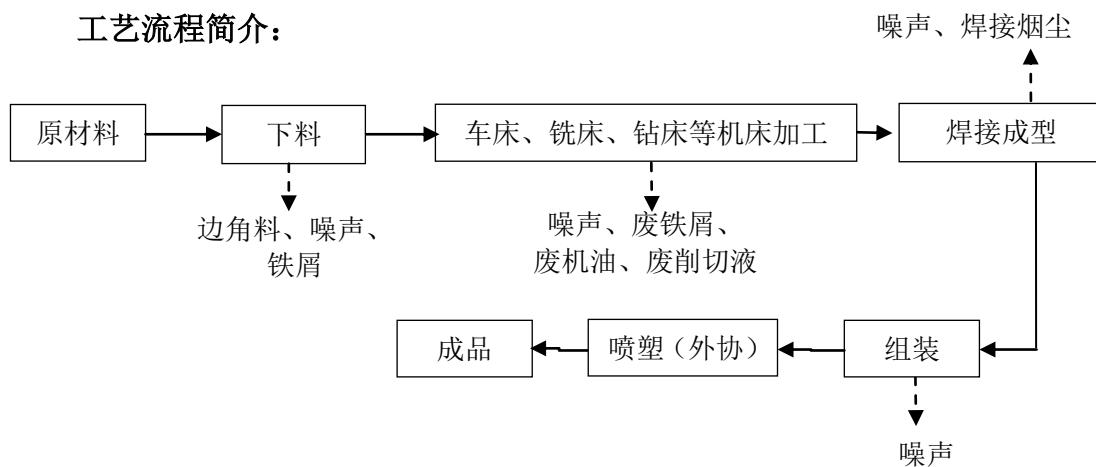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原材料为钢管、钢材和角铁，外购所得，通过切、铣、削、钻和焊接等工艺生产泡沫机械设备

a、车床下料：利用车床等设备将原料分割成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中有噪声及铁屑产生。

b、切割完成的材料，用铣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加工。铣床是用铣刀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的机床，铣床除能铣削平面、沟槽、轮齿、螺纹和花键轴外，还能加工比较复杂的型面；钻床是具有广泛用途的通用性机床，可对零件进行钻孔、扩孔、铰孔、锪平面和攻螺纹等加工。在所得产品即为项目初步产品。此工序中有噪声及铁屑产生。

c、对产品进行二保焊组装，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烟尘、一氧化碳等。

d、项目产品经过检验后进行表面处理，本项目表面处理过程外委进行，项目不涉及喷塑喷漆，企业已与陕西德正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表面喷塑协议

(见附件)，喷塑合格后交付客户。根据上述工艺对比，实际工艺方面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废滤芯、生活垃圾以及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2.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02t/a ；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 ；日常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 。

机加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作为加工液，用过的切削液经循环系统适量补充后，循环使用，正常情况下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厂内实际生产状况，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2t/a ，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9 号，废切削液，将其收集后交有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

3、一般固废

(1) 金属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金属的切割过程，会产生一些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金属屑为 20t/a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2) 废滤芯

项目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滤筒除尘器的滤芯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量为 8 个/年，更换的废滤芯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表 5 项目固废设施建设情况

图 3-1 危废间入口	图 3-2 危废出入记录
图 3-3 危废间入口	图 3-4 危废间管理制度



4、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6 固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污染物	固废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阶段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去向
工作人员	2.4t/a	间歇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定点收集，专人清运	厂内设专用垃圾收集桶，专人清运	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产工序	20.0t/a	连续	金属屑	一般固废	/	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品回收站
	0.01t/a	间歇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暂存收	危废暂存间暂存收	陕西明瑞资源

	1.2t/a	间歇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集后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集后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再生有限公司
	0.02	间歇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2t/a	间歇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滤筒除尘器	8个/a	间歇	废滤芯	一般固废	/	/	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品回收站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8.21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8.21%；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9.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9.5%。

表 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工程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额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额
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7 台	4.2	滤筒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8.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化粪池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4 个	0.01	垃圾桶	0.1
	铁屑	一般固废暂存区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	3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	1.0
噪声	设备噪声	置于厂房内，基础减震，加强维修次数	1.0	置于厂房内，基础减震，加强维修次数	0.4
合计		/	8.21	/	9.5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建设完成，各设施完善。

项目治理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相符性见表 8。

表 8 项目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	------	--------	--------	-----

固废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生活垃圾以及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含油废抹布。</p> <p>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p> <p>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桶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小。</p> <p>将其全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滤筒除尘器废滤芯、生活垃圾以及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含油废抹布。</p> <p>废金属屑及废滤芯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p> <p>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桶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小。</p> <p>将其全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	---	---	--	----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该项目环评验收调查清单进行对照检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落实情况详见表 9。

表 9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固废	危险固废	1间5m ²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要求	已落实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	已落实建设
	一般生产固废	1间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建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现均已建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年生产泡沫机械设备 160 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三河路北段，占地面积为 9977.5m²，主要为加工车间、办公室以及其他辅助工程组成，年生产泡沫机械设备 160 台。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21 万元。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2007）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投资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陕西省产业政策。

(3) 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与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及敏感性，建设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综上，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4) 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

根据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发布《环保快报》（2018-3）中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各项指标中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属于不达标区域。

②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5) 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滤芯、生活垃圾以及废切削液、

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废滤芯为一般固废，将其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桶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环评批复及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西安常青山实业有限公司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西安常青山实业有限公司主要承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验收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等环境保护类相关业务，业务范围主要涉及陕西省关中地区各市及区县。公司现有专业环保技术人员 11 人，其中中级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5 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企业生产情况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编制完成《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六

验收调查内容：

- 1、企业建设内容及生产工况；
- 2、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来源、数量、去向、性质等；
- 3、企业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达标情况；
- 4、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委托处置，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范围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 5、环境管理制度、机构的设置情况。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置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10。

表 10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方案	设计生产量	监测期间生 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	泡沫机械设备	160 台/a	0.5 台/d	94%

2、验收调查结果:

(1)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①生产过程固废

经调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废滤芯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于危废暂存间暂存收集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②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11 固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	产生来源	处置去向及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4t/a	职工生活	厂内设专用垃圾收集桶，专人清运
2	金属屑	一般固废	/	20.0t/a	机械加工	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t/a	设备维护	危废暂存间暂存收集，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2t/a	机械加工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维护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t/a	设备维护	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7	废滤芯	一般固废	/	8 个/a	废气处理	

(2)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在厂房东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15m^2$ 。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房内，能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漆进行了防渗处理；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分区进行存放；设置了危险废物环保管理台账。

②委托处置单位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目前正常运行，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园区内，执有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正常运行。

主营业务为 HW08 废矿物油、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2 废有机溶剂、HW49 其他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

企业与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 2,该
公司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3) 环境管理检查

①企业制订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用于指导员工进行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
贮存及转移工作，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执行该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组织架构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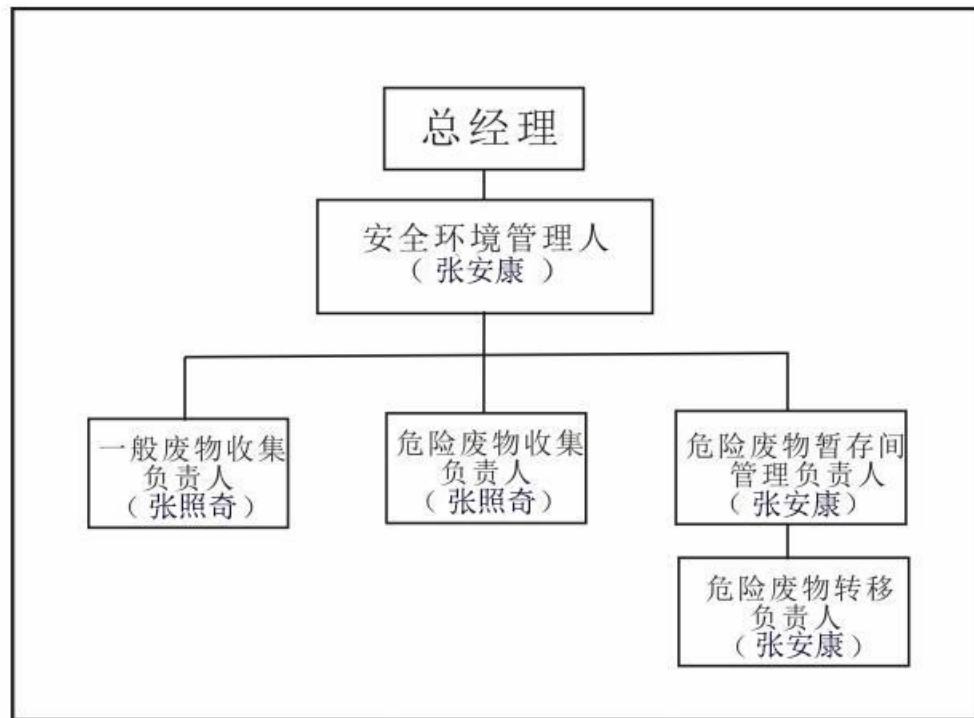


图 3 企业环境管理组织架构图

②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验收现场调查，该项目在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

表八

验收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1、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有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率 100%。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各环保措施的建设，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故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3、验收监测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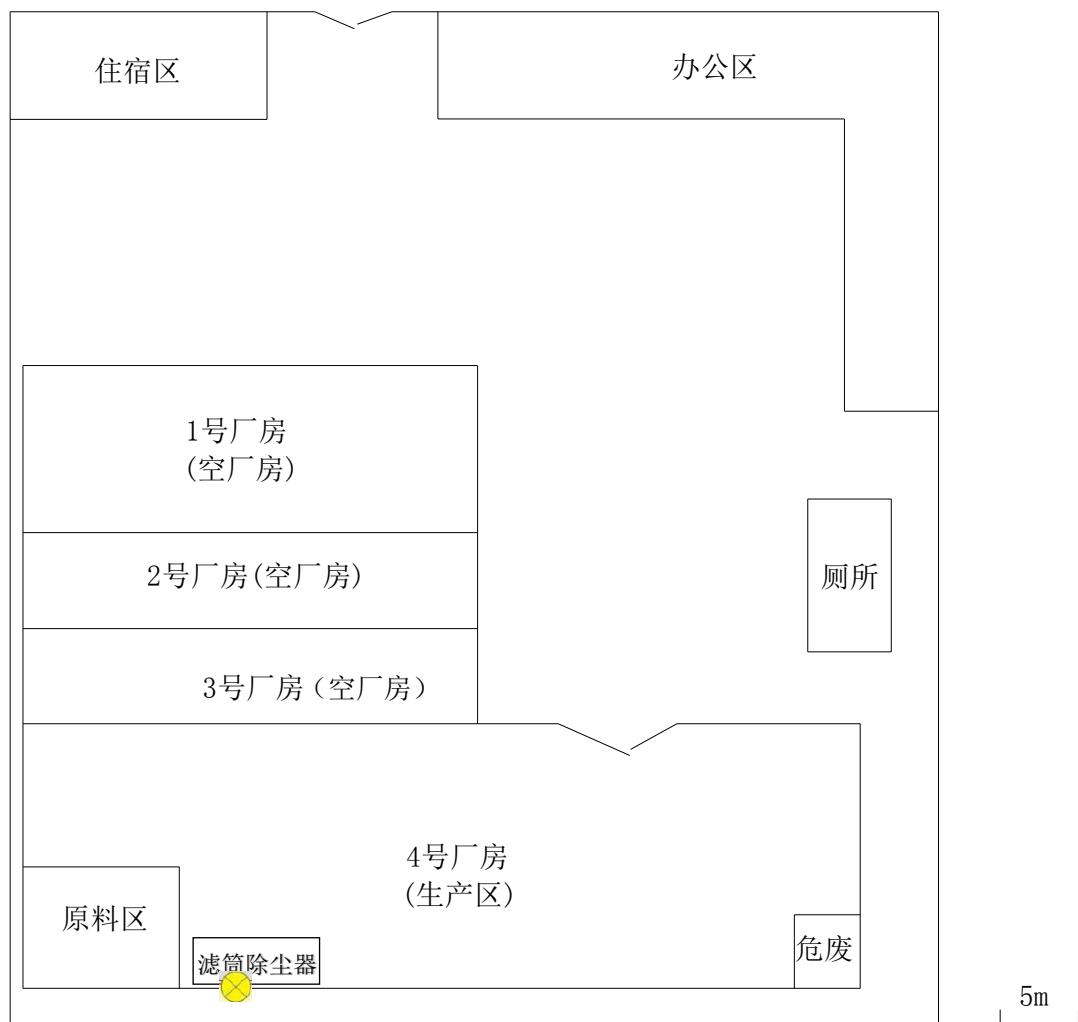
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自立项到竣工的运行全过程，能执行环保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结果，项目固废处置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该项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附图二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三 总平面布置图

委托书

西安常青山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版)、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章制度以及陕西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我公司《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陕泾河审批准〔2019〕31 号）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19〕31号

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三河路北段。项目占地面积为 9977.5 m²，主要利用钢管、钢材和角铁等原材料，通过切、铣、削、钻和焊接等工艺生产泡沫机械设备，年生产 160 台。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1%。

依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噪声等的污染控制。加强项目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运营期间产生的焊接粉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四)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泾河环罚（2020）10 号

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6TKT9XXX

法定代表人：张安康

地 址：泾河新城永乐镇三河路北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泾河新城永乐镇三河路北段（原光华造纸厂院内）建设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罚告（2020）30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止目前，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罚告（2020）30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适用情形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处项目投资额 50.4 万元百分之一罚款：伍仟零肆拾元（504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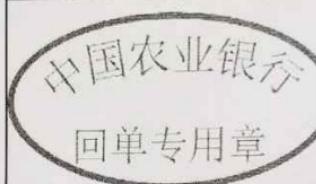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17 日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交易时间：2020-07-20 08:19:35					
付款方	账号	6228480218288062779	收款方	账号	96100401000620670200018
	户名	张安康		户名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金额 (小写)		5040.00	金额 (大写)		伍仟零肆拾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类型		转账
交易渠道		超级网银	交易行名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财务会计处
交易摘要		转支	交易用途		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回单仅表明您的账户有金融性交易，不能作为到账凭证，不能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设备喷塑外协合同

甲方: 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陕西德正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设备喷塑外协项目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数量

年产160台泡沫机械设备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

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30% 合同款，剩余 70% 合同款待设备外观验收合格，甲方无疑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时间:每月 1 日、11 日、21 日为交货时间。

3.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工厂，由乙方负责运输。
6.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
7. 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退还甲方所有金额。

六、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 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3% 金额计 150 元计算。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 0.3% 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 10 个工作日。
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履约地为 永乐镇，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 泾河新城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陕西永乐新村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签字): 张文虎

2020 年 6 月 1 日
合同专用章
19905000091

乙方(盖章):

陕西德正源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1 日

编号：_____

化粪池清掏合同

甲方：陕西永腾邦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李九如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日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李九如。

双方本着做好化粪池清掏（以下称本项目）清洁工作，创造洁净优美舒适，树立良好公众形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所辖项目提供化粪池清掏服务。为保障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负责制订全年的化粪池清掏计划，报甲方批准后予以实施。

第二条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清洁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可直接进行合理处理或通知乙方进行处理；乙方要求协助工作或提出建议，甲方认为合理的，应给予全力支持。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每月的清洁服务全部计划，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遵守。

第三条 化粪池清掏每年两次，并且视具体情况增加，平时每月检查一次，确保沉淀物不超过 2/3，并随时保持畅通。

第四条 化粪池清掏时，必须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如在周围铺上塑料布等，防止对周围地面环境卫生造成污染。作业完成后，应做好相关清洁扫尾工作。

第五条 乙方自行负责作业所需的清洁设备、清洁工具、清洁材料及清洁保养技术，按本协议规定的清洁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甲方负责提供水电等便利。

第六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避免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措施，并在作业前对安全措施进行检查，不得带病作业。由于乙方疏忽或失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 乙方每次作业完成后，通知甲方相关人员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如不达标则要进行整改直至达标。

第八条 乙方所使用的清洁设备、物料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包括环保和质量标准），如因设备、物料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使用不当，对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非正常环境污染，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但因乙方（包括乙方雇员）疏忽导致此现象发生的，由乙方负责整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与责任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条 费用与支付

2、服务期限：两年，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
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3、服务费用：对应服务期限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贰佰元正（¥ 19200 元）。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泾河新城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应正常继续履行，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协议的除外。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2020 年 6 月 /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张连海

联系方式：18816005000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李九如

联系方式：13399206222

地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1102MA6TKT9XXK001X

排污单位名称：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三河路北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6TKT9XX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0日

有效 期：2020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MRXA2019-02-056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点：西安

签订日期：2019年09月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乙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种类、处置方式、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处置费用（单价）	付费方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0 元/KG	乙方	
2	废乳化液	HW09	6 元/KG	甲方	
3	其他废物	HW49	6 元/KG	甲方	
4	运费	以上价格不包含运费			

（注意：危险废物种类不足4项的，请用“/”将表格空白部分划去。）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 (三)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统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

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到处置厂区后的装车工作。

(四) 负责危险废物入处置厂区的验收、接收危险废物。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附件。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一) 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结算单》。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按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结算单》确认单次处置费用总额，单次处置费用总额为甲方应付乙方单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总额。

(三) 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可现金支付，也可银行转账；

2、结算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4090101201000048894

开 户 行：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四) 合同费用支付：

按年结算，甲方应在乙方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付清乙方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MRXA2019-02-0563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19 年 09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09 月 15 日止。

(二) 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由乙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转移，甲方因用其他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王建波

企业负责人：张锋

收运联系人：

委托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电话：18816005000

电话：13319202109

传真：

传真：029-86112963

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三河路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产业园

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 1、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 2、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 3、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二、特殊要求：

-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20203277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255637908436

名 称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晶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2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
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 23200 吨/年、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000 吨/年。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行业(汽车4S店、汽修厂)产生的HW06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4-06)1000 吨/年、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0-12、900-251-12、900-252-12)1000 吨/年、
HW49其他废物(900-041-49)800 吨/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15日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W6104250009

法人名称: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晶

设施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陕西再生资源产业园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23-08) 23200 吨/年、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及乳化液 4000 吨/年;
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行业 (汽车、4S 店、汽修厂) 产生的 HW06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1000 吨/年、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10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1000 吨/年。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经营能力: 30000 吨/年

有效期: 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依法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泡沫机械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019-611206-34-03-011121	建设地点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三河路北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69、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泡沫机械设备 16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泡沫机械设备 160 台	环评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审批文号	陕泾河审批准〔2019〕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1102MA6TKT9XXK001X				
	验收单位	西安常青山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1	所占比例（%）	8.21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陕西永腾新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1102MA6TKT9XXK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污染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8	—	0	0	—	0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98	—	0	0	—	0	—	—	—
	氨氮	—	—	—	0.013	—	0	0	—	0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0.03	0.0233	0.0067	0.0067	—	0.0067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25	0	1.25	1.25	—	1.25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